

四市联动取缔11家违法排污企业

目前淄博已与交界7市13区县签订协议,斩断跨区域污染“黑手”

在行政边界地区,由于权属不清、环境监管薄弱等诸多原因,是企业违法排污和“土小”企业藏身的“重灾区”。而边界联动执法让这些“跨界”污染无处遁形。目前,淄博已与交界7市13区县签订协议。

本报记者 刘晓
通讯员 刘巨贵 赵长义

“土小”企业 藏身边界大肆排污

由于属地管理问题,行政区域跨界环境污染往往成为监管盲点,导致一些高污染、高能耗的“土小”企业躲到这些地方来逃避监管。

办公场所在淄博,用于生产的炉子在潍坊。这样一家“跨界”小炼铁厂因处于行政区域交界地,监管难度比较大。

几年前,淄博临淄区与潍坊青州市交界处,约有七八个业主在两地搭界处开办起了洗沙场,业主把厂房建在两地交界线上,左脚踩着临淄,右脚伸进青州的地皮,左右钻空子。

“就河流和空气污染来说,像有的水系相通但行政区域划分不同,当污染事件发生时,受管辖的局限,两地环保部门都很难从根源上查处污染源,也出现过相互扯皮、相互埋怨的情况。两地环保部门也尝试着去治理,但最后不了了之。”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

3月8日,省环保厅、两地市环保局、两区县环保分局、两地镇政府和相邻两村书记聚集在一起,存在争议的,争议在哪?镇上土管所拿着图纸对证,村书记当场点头。属地理清了,给业户腾出“打包”期限,并在4月初将这里的洗沙场进行了全部取缔。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突击夜查工作。

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监测消除执法“死角”

如何将这土小企业砍掉,彻底清理污染毒瘤,成为市环保局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了打击行政边界地区环境违法行为,2014年以来,淄博市环保局积极与行政边界地区地市建立了行政边界地区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同时建立起了区县之间行政边界地

区环境联合执法机制,通过环保专项活动,签订联动执法协议,环境信访查处等有效手段加强了对行政边界地区的环境监管。今年3月10日,淄博市环保局又牵头与济南、东营、潍坊、临沂、泰安、莱芜签订了各市区县级之间的协议,建立了联合会商制度,案件移交移

送制度、联合应急处置制度。“淄博与边界地区定期信息共享,共同研究流域、行政边界环境污染问题,对污染源联合开展追踪溯源,对属地不清的跨界企业要联合调查,共同整治,彻底消除环境执法的‘死角’。还建立健全了联合环境监测机制。”工作人员介绍。

四城市已联合排查50余家企业

自边界地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成效明显。

截至今年3月,淄博与东营、潍坊、滨州市环保局利用3天时间开展了4市行政边界地区“土小”企业联合执法行动,其中,淄博市共查处存在问题的企业12家,取缔11家,

责令停产1家。在组织本市临淄、淄川、周村、桓台、高青、沂源等区县开展与潍坊、东营、滨州行政边界地区交界处的“土小”企业环境执法检察地区“土小”企业联合执法行动中,对行政边界地区的小化工、小炼油、小塑料、小焦化等50余家企业进

行了排查,对违法企业进行了查处。下一步,淄博市环保局将加大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采取独立调查的力度,开展不打招呼、不需陪同、时间自定、路线自拟的环境执法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相关链接

水库遭跨界污染 一天死鱼上百斤

在边界联动执法实施之前,跨界污染给当地市民造成极大困扰。

本报曾与2012年7月报道,周村区南郊镇丁家村丁家水库遭滨州市邹平县一工厂排污污染,致使鱼类大量死亡。而这已不是华孟集团第一次对周村区水库造成污染,2009年9月8日,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一个面积达150亩的水库出现大面积死鱼。经环保部门调查,造成死鱼的原因,正是上游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华孟集团违法排污所致。

据了解,淦河上有周村北河东村水库、南郊镇的丁家水库、滨州市邹平县古城水库等,一旦有毒污染物排放进入,这些水库势必会受到连锁性污染。

淄博市周村区、滨州市邹平县两地的环保部门联合执法,定期监测,对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十分必要。

市环保局副局长 下周三接访

5月13日,市环保局副局长张勇将接待群众来访。

根据2015年工作安排,现将5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领导干部接访安排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接访领导:张勇,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接访时间:2015年5月13日9:00-11:00

接访地点: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714室(党员活动室)

群众来访时,须持二代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于当日8:30之后到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731室登记;群众多人反映共同事项的,应当在来访前事先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群众在来访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信访条例》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引领,依法有序反映诉求。

咨询电话:3178622。

挂失

陈善桥丢失中国财富陶瓷城六期租赁费单据壹张票据号:2362264声明作废!

现代之家陶瓷丢失中国财富陶瓷城六期定金单据壹张,票据号:1898166,声明作废!

淄博本月起严查小药店卖假药

重点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市民发现可拨打12331举报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朱海升)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违法行为,6日,记者从市食药监局获悉,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市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

据了解,本次专项检查的对象是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村等为重点区域,以小药店(农村单体药店)和小诊所(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个体诊所、民营医院等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检查对象,以索证索票、核查票、账、货相符为重点检查内容,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假劣药品行为,严肃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药

品行为,严格规范药品购销、使用行为。“具体监督检查将从5月中下旬开始,持续到8月底,执法人员将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开展大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执法人员表示。

同时,此次整治还将把检查

重点放在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等级低、群众反映多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一次风险大排查、问题大清查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法处理,重要情况和疑难问题,及时上报市局。“如果市民发现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拨打12331监督热线投诉举报。”工作人员表示。

齐鲁晚报 山东第一都市报

扫一扫

有用的、好玩的
尽在本报微信朋友圈

马上关注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 全心全意为淄博人民服务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